

平龙农水〔2022〕76号

签发人：高红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9号建议的答复

姬建平、郑晓林、袁俊瑜、白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大力发展艾草种植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发展艾草种植的关注和支持，您的建议是经过深入调查，从我区实际出发提出的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操作性。我局一直十分重视发展艾草种植，积极探索“一品三业”特色农业发展之路。“一品三业”即富硒农产品和林果业、养殖业、艾草业。其中的艾草产业确定为我区特色农业发展方向之一。

我局依托政策支持，利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

衔接专项资金、上级农业系统支持资金 2000 多万元为农业企业建设厂房、仓库、冷库、烘干房、水利灌溉等设施，支持艾草产业发展壮大。下一步将尽快落实相关政策，同时支持农业加工业发展，培育农业产业龙头，带动本区及周边农户，如艾草加工等。鼓励支持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发展艾草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和各类农业展会平台，宣传推介石龙区优质农产品，努力把“豫平兰鑫”富硒农产品、“姬华山艾”艾制品等品牌商标申报认定为“鹰城名优”农业品牌，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中流转，对合法流转、依法经营、流转合同期限 10 年以上的规模化特色化种植大户予以财政补助，补助办法为：对流转面积 100—200 亩、200—500 亩、500 亩以上的，于土地流转的第五年后每亩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、300 元、400 元。对复垦土地集中流转 200 亩以上，并按照我区主导农业规划从事种植业生产的，前三年地租由区财政承担。鼓励村集体统筹本村土地资源，先协调农户把土地集中流转到村集体，再由村集体统一发包流转，村集体可与承包大户签订合同收取管理服务费，同时对于以村集体名义流转土地 200 亩以上且生产经营方向符合规划主导产业的，对村集体给予一定经费奖励。对按照我区主导农业发展规划进行生产，且符合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要求的，根据农作物种植面积，每年对生产者予以适当奖补。对新认定的市级、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，分别给予 1 万元、2 万元资金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市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分别

给予 2 万元、4 万元资金奖励。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联系单位：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鲁晓通）

联系电话：13603905167

抄送：区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区委督查局（3份）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
